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51 万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开拓与公司主业协同的新领域和新产品，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拟与钟波、肖适、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青睐”）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钟波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肖适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成都青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4%。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 51 </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波先
生、肖适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钟波先生为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适先生
为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青睐系肖适先生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皆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
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 1

姓名	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2、股东 2

姓名	肖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3、股东 3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EXC9FT5G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适
成立日期	2025/9/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 号 4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 号 4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适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经查询，成都青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文提及的关联关系外，三个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钟波、肖适、成都青睐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搭建与公司主业协同的创新业务平台，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以便公司快速切入与公司主业协同的新兴赛道，培育公司新领域的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暂定为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 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投资后各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极米科技（上市公司）	货币	51.00	51.00
2	钟波	货币	20.00	20.00
3	肖适	货币	5.00	5.00
4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00	24.00
合计		-	100.00	-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暂无明确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青睐创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钟波

丁方：肖适

在本协议中，以上签署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一）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待定为“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
3. 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地址为准。
4. 经营范围：以满足新业务实际运营需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1. 出资方式及金额

-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1 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 （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4 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4%；
- （3）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4）丁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 出资期限：

各方具体出资期限及资金缴付要求，后续以项目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足额完成出资，不得逾期或不足额出资。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1. 项目公司需建立与甲方上市公司相适配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审批等专项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需报甲方合规部门备案后实施。
2. 项目公司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需严格履行合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项目公司及各方股东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定期对项目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品牌授权、供应链对接、技术共享等必要资源支持，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通过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协议明确。

4. 乙方、丙方及丁方发挥自身行业经验及资源优势，为项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核心团队搭建、市场渠道拓展等提供支持，保障新业务顺利推进。

5. 项目公司定期向甲方提交经营数据报表，确保各方及时了解项目公司经营状况。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2.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导致项目公司或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 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2) 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3) 为本次合作投资已经缴纳或支出的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争议解决

1.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各方不得因争议暂停或终止其他义务的履行。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搭建与公司主业协同的创新业务平台，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以便公司快速切入与公司主业协同的新兴赛道，培育公司新领域的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参与本次投资彰显公司鼓励创新的积极态度、对公司新领域发展的信心和对未来业务的支持，并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也保证管理团队与公司创新业务深度绑定，促进新产品及新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除本次因增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外，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无对外担保情况，暂无委托理财情况，后续青睐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若有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情况发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的管理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适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青眯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青眯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

3、公司将密切关注青眯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